

兰成管道 K263+300m 渭河段线路治理工程穿越渭河 改建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国家管网集团西南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兰州输油气分公司：

黄委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兰成管道 K263+300m 渭河段线路治理工程穿越渭河改建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兰成管道 K263+300m 渭河段线路治理工程穿越渭河改建工程防洪评价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形成了审查意见（见附件）。经研究，同意技术审查意见。

兰成管道 K263+300m 渭河段线路治理工程穿越渭河改建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同意项目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开工前，你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备案。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及时提请黄河上中游管理局进行竣工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建设项目应在本决定书印发之日起 3 年内开工建设，超过时限或工程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须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

联系人：齐向南，电话:0371-66022058

附件：兰成管道 K263+300m 渭河段线路治理工程穿越
渭河改建工程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
见

黄 委

2024 年 5 月 24 日

抄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甘肃省水利厅
(会签：政法局、防御局)

附件

兰成管道 K263+300m 渭河段线路治理工程穿越渭河 改建工程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2024 年 3 月 28 日，受黄委河湖局委托，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郑州组织召开兰成管道 K263+300m 渭河段线路治理工程穿越渭河改建工程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和黄委河湖局、政法局、防御局、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河水土保持天水治理监督局，甘肃省水利厅，以及国家管网集团西南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兰州输油气分公司，陕西宇阳石油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审查组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兰成管道 K263+300m 渭河段线路治理工程穿越渭河改建项目防洪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兰成原油管道原有穿越渭河工程存在安全隐患，为保证输油管道自身的安全和避免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及污染事故发生，工程改建是必要的。

二、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推荐的穿越渭河线位，位于甘肃省天水市武山县，左、右岸分别为洛门镇罗山村、营儿村，上距武山水文站约 16.8 千米。

工程左、右岸均位于《甘肃省省级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

规划》划定的岸线开发利用区。

三、同意管道采用定向钻方式一钻穿越渭河河道、右岸堤防和左岸护岸工程。管道采用 D610 毫米钢管，设计压力 13.4 兆帕，年输油量 1000 万吨。

定向钻右岸入土点坐标为（X=3849195.009，Y=504070.590）（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下同），左岸出土点坐标为（X=3849599.387，Y=503758.554）。定向钻入、出土点之间水平长度 516 米。定向钻入土点距右岸堤防背河侧堤脚水平距离为 201 米，穿越堤防处管道顶部距堤防背河侧堤脚处地面垂直距离为 31.36 米；定向钻出土点距左岸护岸坡顶线水平距离为 104 米，穿越护岸处管道顶部距护岸坡脚处地面垂直距离为 24.97 米。

四、管道采用 10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管道穿越渭河处 100 年一遇洪水洪峰流量为 4170 立方米每秒，相应洪水位为 1366.34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

五、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冲刷计算成果。管道穿越渭河处河道最大冲刷水深 14.83 米，相应最低冲刷线高程为 1351.51 米，河道内管道敷设最浅处设计管顶高程为 1339.54 米，管道埋深满足冲刷要求。

六、基本同意《评价报告》提出的防洪综合评价结论及消除和减轻影响的措施。

临近堤防及护岸位置的原管道拆除后，应对堤防和护岸进行加固，加固方案须做专项设计。

在管道穿越渭河两岸处设置视频监视设施，并接入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及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监控系统。

在施工期及运行后 5 年内需对管道穿越段堤防及护岸进行观测，观测分析结果经甘肃省水利厅审核后报送黄委。

为保证渭河防洪与水资源安全，两岸设置截断阀是必要的。

七、同意《评价报告》提出的原有管道及附属设施的拆除及封堵措施，新建管道运营后两个月内完成相关拆除及封堵，并同步完成堤防和护岸加固措施。

新建管道设计使用年限为 30 年，使用期满后运行管理单位应负责按有关规定及时拆除或封堵；确需延期使用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八、管道建设涉及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由建设单位负责与有关方面协商解决。

九、管道建设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将施工安排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备案。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防汛措施。

十、建设期间，应加强水环境保护，严禁向河道内弃渣、弃浆；施工结束后，各种临建设施及废弃物必须清除出河道，恢复河道原貌。

十一、建设单位应严格按设计方案组织施工，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接受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及其所属黄河水土保持天水治理监督局和项目所在地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门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